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　　許昶華

被　　告　曾家碩（原名：曾昱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豐簡字第2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豐簡卷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40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背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0,261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78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